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84号

关于城铁惠山站区3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惠山区城铁惠山站区3号地块申请征求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惠自然资规函〔2019〕36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惠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惠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城铁惠山站区3号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现状河道与规划河道。地块北侧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万印河（谢印河南支）南侧河岸线15米，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基本无意见。
- 3、无锡市水系规划中万印河为泄洪、涝水主通道。地块开发建设不得擅自占用河道及河道管理范围，不得向河道内倾倒建筑垃圾，排放施工泥浆及投入废弃物。

4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惠山区水利局